

## 大公報社評

## 井水集

### 香港人才仍具不可替代優勢

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表最新全球人才調查報告，香港排序從去年的第十二位降為第十八位，下跌了六位，有關變化引起各方關注，特首林鄭月娥亦已及時作出了回應。

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是國際知名學府，在人才培訓與管理方面具權威地位，對其發布的調查結果，即香港人才排位下降，值得引起特區政府及各界重視，予以了解和跟進。

然而，對待有關調查結果，除了應予重視之外，更重要的是，特區政府和港人社會都正好趁此機會檢視和反思一下有關問題，本港的人才培養從制度、教育、使用以至個人認知上是否都有改善的必要？過去常說的人才優勢是否還存在？又如何可以進一步鞏固和發揮？

事實是，人才問題，是一個涉及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多方面因素的複雜問題，人才質素如何、數量是否足夠，有客觀的數據和準則，但情況亦不能一概而論和「一刀切」，所謂

「大材小用」、「楚材晉用」，說的正正就是人才供應和需求是否配套、適用的問題，而個人認識和社會眼光往往也會發揮很大作用。

在回應中，特首林鄭月娥強調的是教育經費問題，她指出，自上任以來，已把人才培育放到了施政的很高位置，過去十個月就先後投放了兩筆合共八十三億元的新資源，全年教育開支因此增加了百分之十。

本港在基本教育方面的投入雖未如鄰近國家地區如新加坡，但在公共開支方面佔的比例已與醫療、治安等並駕齊驅。但是，基本教育開支只是人才培育的一個方面，更重要的還有教育方針、方向和視野等問題。像瑞士洛桑管理學院，湖光山色、財力充沛，也確實培育出了一流的具國際視野的管理人才，但一些條件遠不如瑞士的國家和地區，是否就一定不能夠培養出有用的人才？答案也未必。

事實是，人才也者，除了本身確實必須具備的一些基本條件外，因地

制宜、因時制宜、「度身量體」，同樣十分重要。以當前港人社會來說，人才優勢在於中英雙語、國際視野和聰明「醒目」、學野快、識考試，而欠缺者在於人生理念模糊、奮鬥目標不明確，也欠缺了一點獨立思考和敢闖敢拚的精神。

眼前港人社會，正到了一個「不進則退」的轉折時期，青年是否有才、是否成才，準則之一，就是要看他們是否能具備足夠的知識和視野，認清當前香港的形勢和國家的發展，敢於投身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國家發展大局中去，投身到創新、創科和創業的洪流中去，人才舞台已經高築，就看香港青年敢不敢踏上去。

事實是，眼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以至整個國家發展大局而言，香港特區在人才方面的優勢仍然是不可替代和未有削弱的，問題是人才首先要自己爭取當人才、像個人才，否則客觀條件再好、送去洛桑，也未必就成得了大才。

### 硬闖佔領也是「權利」？

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，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從一個正常、普通的人員出入口通道變成了一個「政治前地」，甚至有「兵家必爭之地」之勢，事態發展確實令人詫異。

事實是，「前地本無事，政客自擾之」。所謂政總東翼前地，有支旗杆、有個平台，就是一個通道和小小的休憩場所，根本沒有什麼「爭奪」的必要。然而，就是眼前正在法院審訊中的一場「佔中」鬧劇，黃之鋒、周永康等人率領一批青年學生，不理下班時間已過，前地大閘已經拉上，硬是翻越圍欄，強行衝入前地廣場實行「佔領」，並與保安人員發生激烈衝突，緊接着，戴耀廷就在添馬「大台」上宣布「佔中開始」！

事實擺在眼前，政總東翼前地，本來就是「門常開」的，是反對派和「佔中」一夥肆意衝擊和佔領，才迫得行政部門不能不加裝大閘，以保障政府部門辦公秩序和人員出入的安全。但如今，反對派卻反過來「倒打一

耙」，指東翼前地是「公眾地方」，政府把門關上就是「拒納民意」，把前地冠上了一個「公民廣場」的名字，還就此入稟控告政府「剝奪」市民進入的權利。

而審訊結果，官判政府敗訴，東翼前地加設圍欄和關上是「違反」基本法賦予市民集會自由的權利。

事實正如特首林鄭月娥昨日在回應中所說，法庭裁決必須尊重，但是，它畢竟是政府總部，有很多同事、市民出入這裏開會，所以如何能夠在既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，亦能夠保障政府總部的有效、安全、順利運作是一個需要平衡的問題。

而可笑的是，有人竟然提出，如今法庭判東翼前地要開門，那是不是等於之前判黃之鋒等人入獄的案子是「錯判」了？黃之鋒等人深夜強行進入佔領、衝擊保安人員，本身已是違法行為，與開門沒有關係，判處入獄又何錯之有？

關 昭

# 三招打「黃牛」 包括紅館伊館納規管及實名制 政府倡減內部認購 業界有反彈

「炒黃牛」日見嚴重，演唱會門票一票難求，更爆出「排隊黨」血案。民政事務局提出三招打擊。

該局披露，紅館過去兩年演唱會等娛樂節目的門票，開售首日高達七成門票撥入內部認購，即是平均每售出十張門票，只有三張供公眾購買，建議立法和行政措施雙管齊下，包括減少內部認購比率、實名制購票、將紅館和伊館等納入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，炒賣門票即犯法。不過，演出業協會即時回應，反對調低內部認購比率，形容只是「抱薪救火」，又認為實名制會出現實際操作問題，只認同修例加重罰則。

大公報記者 賴振雄

**政府3招打黃牛**

- 政府建議
- 演出業協會回應
- 減少內部認購比率
- 無助解決問題，要求維持八二銷售安排不變
- 以實名制購票
- 低估實際操作問題，增加消費者洩漏私隱風險
- 將紅館、伊館等熱門政府場地，納入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，日後炒賣犯法
- 支持立法修例

資料來源：民政事務局、演出業協會



▲黃牛黨霸位買飛情況惡劣，有歌迷曾遭暴力「搶位」

### 近年內銷門票比例

年份	公開發售首日	整段門票發售期
2016-17	69.8%	47.8%
2017-18	69.6%	50.6%
2018-19 (截至9月)	54.4%	48.4%

註：娛樂節目例如流行音樂會、棟篤笑節目和音樂劇

資料來源：民政事務局



▲劉國勳希望政府修例提高罰款，同時提供誘因鼓勵業界推行實名制

### 轉售網猖獗 打擊有難度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振雄報道：政府擬出招打擊黃牛黨，而在網上二手門票銷售平台，不時有人明目張膽公開「炒黃牛」，以下月舉行的劉德華演唱會為例，部分門票原價980元，被炒高三倍至3875元。有炒家相信，政府不會成功立法，會繼續炒賣。

消委會於九月下旬，在Stubhub、Ticketbuynow及Viagogo二手門票平台，搜尋12至1月舉行的劉德華演唱會門票價錢，建議價一般等於原價約四至五倍。

記者昨日瀏覽Viagogo，平台聲稱仍有劉德華演唱會門票發售，門票原價分三種，分別是380、580、980元，最遠的C區網上炒價已超過1800元，是原價近五倍，最接近表演台的A區，炒價更高至3875元。

記者再搜尋另一平台Stubhub，劉德華演唱會門票售價更炒至逾萬元，甚至有網站離譜地把票價炒高至21萬元一張。《大公報》記者昨先後聯絡三個平台，但未有回覆。

### 外地曾有規管後「跪低」

由於大部分轉賣門票也經互聯網發售，部分伺服器不在香港，將來就算立法，執法上也存在困難。有「黃牛飛」炒家相信，政府不會成功立法，仍會放心繼續賣。

民政事務局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指出，二手門票轉售網站更日趨活躍，有外地政府曾經規管但隨後放寬，容許門票合法自由轉售，美國和英國近一、兩年通過立例禁止以電腦自動程式購票，但成效仍有待觀察。

### 網民有話說

- Sandy Lai：應該加罰5000(元)以上逐張計，2000(元)點夠？
- Tsz Laam Kwok：支持實名制，仲要有當事人身份證先可以買同入場。
- Chang Ka Yu Gary：終於政府做返啲合理嘅嘢
- 徐山元：我只支持實名制
- 冰霧音：做得好
- Kenchi Kwok：唔執法點犯法？
- Fong Chung：點解唔立法炒賣住宅？
- Gary Leung：冇用㗎，一樣攞住廿張飛嘅正門等朋友。
- Bomber Wai：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。
- Anakin Chow：唔界炒咪啱購囉...

資料整理：大公報記者賴振雄

### 議員倡提高罰款加強誘因

演出業協會昨日發表聲明，反對引入實名制，指會擾民，造成不便。該會引述業界數據，反駁稱現時65%門票是公眾可循公開途徑直接購買，八二比例應保留，降低內部銷售比例是「抱薪救火」。該會稱歸根究底要修例涵蓋紅館和伊館，立法監管網上炒賣平台，同時加強罰則，將炒賣行為刑事化，增加阻嚇力。

英皇娛樂集團發言人回應，作為演唱會主辦機構，當然希望政府盡快制定有效率條例幫助遏止「炒黃牛」歪風，但重要的是聆聽業界實際操作要求及平衡各方利益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歡迎打擊「炒黃牛」，但形容政府的建議「有方向、無方案」，例如無提出內部認購比例減幅。他希望修例提高罰款，同時提供誘因如優先分配場地、租金減免等，鼓勵業界推行實名制。

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稱，贊成檢討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，加大罰款額，考慮刑事監禁。他擔心「實名制」操作有困難。

### 小資料

### 華仔粉絲撲飛曾捱斬

演唱會門票「炒黃牛」愈趨猖獗，八月底有內地男通宵輪候購買劉德華跨年演唱會門票，被人斬傷手及耳朵，警方事後拘捕五人；主辦機構改為只設網上、流動程式及信用卡售票，但仍掀起搶票熱，980元「握手位」門票炒至38888元。八月初，一名男歌迷通宵排隊買林俊傑（JJ）演唱會門票，被蒙面刀手斬傷。



▲《大公報》曾報道黃牛黨惡行，引起社會關注